

名詞解釋

◆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

社會個案工作是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起源於十九世紀蘇格蘭查姆士牧師（Chalmers）的貧民區調查。其特色是強調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對象是以單一的個體為單位，一方面協助個人增強自我功能，促進其人格健全的發展；另一方面，改善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協助其建立良性人際互動關係，增進其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因此，其過程包括：1. 接案；2. 調查；3. 診斷；4. 處遇計畫；5. 處遇服務；6. 結案等過程。

◆社會工作會談（Social work interview）

社會工作會談是社會工作者在進行個案處遇時，所運用的專業技術與方法，其依會談的目的而有不同的內涵：1. 資料蒐集性會談：強調社會工作者對個案相關資料蒐集，包括：生活史、家庭背景、問題疾病史等所進行的會談；2. 診斷性會談：是社會工作者針對個案進行綜合性的心理暨社會性的診斷與分析的會談；3. 治療性會談：是以促進案主調適與改善為目標的會談；4. 一般諮詢性會談：是針對案主的一般性的問題、日常生活需求、機構資源與服務等，提供案主所需的資訊。

◆專業關係（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專業關係是指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間所建立的工作關係，亦稱案主與工作者關係（client-worker relationship）。專業關係的建立包括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的內心想法、觀點、思考、態度與外在行為表現的動態、交互反應過程，社會工作者透過此種過程進行干預處遇，協助案主增強社會適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與自信心。

◆心理暨社會治療個案工作（Psycho-social casework）

心理暨社會個案工作是社會個案工作方法之一，強調治療，認為個案的問題主要是：根源於早年的經驗、目前的生活環境壓力過大，對個案的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的影響或是基於自我功能失常。因此，個案工作者協助案主自覺與領悟其問題與感受，包括：早年不愉快的經驗、生活壓

力來源的一種專業性社會個案工作。

◆**心理暨社會診斷（Psycho-social diagnosis）**

心理暨社會診斷是個案工作者進行治療處遇的依據，其核心為心理暨社會層面的診斷評估，包括：1.問題診斷：案主問題根源的心理暨社會層面分析、評估；2.人格、心理診斷：是指案主的內在心理、人格的特質、適應力的診斷；3.家庭環境診斷：案主家庭的經濟狀況、文化背景、親屬支持系統等的診斷與評估；4.社會環境診斷：亦即是案主目前所處的社會環境對案主的影響，包括：人際關係、社會適應。

◆**功能派個案工作（Functional casework）**

功能派個案工作主要是以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美國鑾克的「意願心理學」（the will psychology）為基礎。此派主張：1.案主是改變的動力來源，其改變的成效是來自於案主本身，因此，改變的重點在於個案工作者透過處遇過程，啟發案主潛能，釋放案主潛能與內在需求成長的力量，達成尋求案主個人的改變；2.此派亦主張機構功能的發揮與聯結，亦即是輻輳式社會資源網絡的建立；3.且其亦重視專業助人過程的觀念，因此個案工作的目標是開放性的，不斷地討論、修正而形成的。

◆**問題解決個案工作（Problem-solving casework）**

問題解決派個案工作是海倫柏曼（Helen Harris Perlman，1950）所提出的。此派認為人的一生是一連串問題解決的過程，而人之所以會遭遇其所無法解決的問題，通常是因缺乏動機、能力、機會或是問題超出其已建立的問題解決常模的範圍，故個案工作者應協助案主澄清對問題及對其自我的看法、學習有效的問題解決方式。其核心概念即所謂的「4P」，包括：1.案主（person）；2.問題（problem）；3.機構（place）；4.過程（process）。

◆**行為修正派個案工作（Behavioral modification casework）**

行為修正派個案工作是個案工作模式之一，其理論基礎為心理學中的行為改變與學習理論，此派強調以外在客觀的行為為改變工作的焦點，主張透過制約控制技巧的學習，改變人的行為。因此，其工作類型通常可